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條文構成本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umei Holding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並非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的要約文件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的所有詞彙與本要約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新百利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至15頁。

有關要約的接納的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接納表格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但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可能決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將會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本要約文件「新百利函件」中「香港境外獨立股東的重要事項」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要約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該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3 |
| 新百利函件 | 7 |
|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 I-1 |
| 附錄二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II-1 |
|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3及4)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1及3)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

或要約是否延長的公告(附註1)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

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延長要約則除外。要約人將就要約是否已屆滿或延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將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2.接納期間」一段。
- 2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經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各位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所有有效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3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要約的匯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要約的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預期時間表

- 4 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及撤回，惟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情況則作別論。有關要約獲授撤回權利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4.撤回的權利」一段。

本要約文件所載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人不擬延長要約期。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達認購協議」 | 指 | 定義見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
| 「北京卡斯特」 | 指 |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北京綠色」 | 指 | 北京綠色安全農產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北京京西」 | 指 |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北京網商」 | 指 |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北京中勝」 | 指 | 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的該營業日，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可能延長的較後日期 |

釋 義

| | | |
|-------------|---|--|
| 「該公司」／「貴公司」 | 指 |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首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協議 |
| 「董事」 | 指 | 該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744,706,116股非上市內資股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吳博士」 | 指 | 吳堅忠博士 |
| 「張博士」 | 指 | 張文中博士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 |
| 「接納表格」 | 指 |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 |
| 「該集團」／「貴集團」 | 指 |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36,56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
| 「獨立股東」 | 指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持有人 |
| 「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人及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即聯合公告日期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拉薩智網」 | 指 | 拉薩智網卓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要約」 | 指 | 由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並非已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H股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要約文件」 | 指 |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刊發的本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
| 「要約人」 | 指 |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聯合公告日期)起開始至截止日期止 |
| 「要約價」 | 指 | 要約人就要約項下獲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予相關獨立股東的金額 |
| 「要約股份」 | 指 | 並非已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H股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該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有關期間」 | 指 | 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為該公司H股的過戶登記處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作為認購方)與北京網商(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認購協議 |
| 「認購事項」 | 指 | 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相當於北京網商經擴大股本64%的北京網商新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本要約文件列出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就本要約文件而言，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元兌1.27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均已或可能已進行兌換。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並非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告完成認購協議及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本要約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本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須於要約文件發佈後14日內向獨立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以及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

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要約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完成認購事項

據聯合公告闡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要約人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就收購北京網商的經擴大股本合共64%訂立及於同日完成認購協議。

新百利函件

拉薩智網收購北京網商經擴大股本61%的新股份，而北京綠色則收購北京網商經擴大股本3%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28,000,000.00元(約162,560,000.00港元)，乃經要約人及北京網商透過公平磋商協定，並於完成時由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分別支付人民幣122,000,000.00元(約154,9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約7,620,000.00港元)，由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北京網商過去由 貴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擁有70%權益，並由另外兩名非關聯方各自擁有15%權益；於完成後，吳博士於北京網商的股本權益已攤薄至約25.2%，而另外兩名股東各自於北京網商的股本權益亦已攤薄至約5.4%。

北京網商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一般商品的零售，而認購事項旨在為北京網商提供資金，以就其業務開發一個電子商務渠道。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北京網商乃 貴公司原本五名發起人之一，而現時則繼續持有160,457,744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約21.55%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52%。完成認購事項後，要約人現時控制該12.52%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完成後已由約40.88%增加至約53.41%，即要約人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較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量增加超過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c)及規則26.1註釋8的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其他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前已持有)包括以下部分：

- (1) 497,932,928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約66.86%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86%由要約人自身持有。北京卡斯特擁有要約人98.31%的股本權益，北京京西擁有北京卡斯特80%的股本權益，張博士則擁有北京京西100%的股本權益。北京

新百利函件

中勝擁有北京卡斯特的剩餘20%的股本權益，張博士亦擁有北京中勝的99%權益，北京中勝的餘下1%權益則由北京京西擁有；

- (2) 24,482,3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約3.29%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1%，由張博士的胞弟張斌先生持有；及
- (3) 1,375,000股H股，相當於全部H股約0.26%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1%，由要約人自身持有。

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北京卡斯特、北京京西、張博士、北京中勝、張斌先生、北京網商、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合共於682,872,972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的約91.70%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30%)及1,375,000股H股(相當於全部H股的約0.26%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1%)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已收到持有餘下61,833,144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約8.30%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2%)的其他內資股股東(即北京雙臣快運有限公司、北京通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慈瑩女士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有關股東(i)將不會就其內資股接納要約；(ii)將不會採取使其任何內資股可供接納的任何行動；及(iii)於要約結束前將不會向要約人或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其任何內資股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內資股權益。所有有關不可撤回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均具有約束力。因此，要約將不適用於餘下內資股股東。於有關期間，持有其餘61,833,144股內資股的其他內資股股東並無買賣內資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 貴公司批准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授出3,500,000股每股內資股人民幣4.63元(約為5.88港元，乃根據上述激勵計劃的規則釐定)新內資股予若干董事及 貴公司一名監事。誠如聯合公告所述， 貴公司將不會於要約期內向承授人作出上述授予或與承授人訂立任何認購協議(如有需要)，亦不會於要約期內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新內資股。

要約將涉及535,193,000股H股，相當於H股約99.74%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77%。

新百利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上達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並無新H股股份於其項下將予發行。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以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衍生工具。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新百利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4.98港元

要約價乃經考慮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支付的認購價及北京網商持有的內資股應佔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98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9.160港元折讓約45.63%；
- (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9.214港元折讓約45.95%；
- (3)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9.433港元折讓約47.21%；
- (4)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9.552港元折讓約47.86%；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7.960港元折讓約37.44%；及

新百利函件

- (6) 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75,304,540港元及於本要約文件日期1,281,274,1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3.57港元溢價約39.5%。

下表載列H股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日期 |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13.82 |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2.94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12.00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60 |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 9.92 |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9.19 |
| 最後交易日 | 9.16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96 |

H股的最高及最低股價

每股H股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16.22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的7.83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4.98港元及535,193,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價值約2,665,261,140港元。要約人將不會增加要約項下向獨立股東應付的要約價。

要約人的財務資源

新百利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的款項。收購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外部債務融資及要約人的內部資源所撥支。就該等銀行借款(不論屬或然或其他性質)支付利息、償還或擔保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的業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將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質押、索償、押記、裁決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產

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就其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獨立股東向要約人及新百利保證要約股份(接納的主體)售予要約人已繳足股款且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質押、索償、押記、裁決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及撤回，惟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情況則作別論。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較高者的0.1%的比率計算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作為要約股份買方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買賣的印花稅安排付款。

香港境外獨立股東的重要事項

要約文件將提供予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然而，是否向居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及香港境外獨立股東能否參與要約將視乎彼等各自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定，並可能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限制。

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的內資股及H股外，其持有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29%權益。要約人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斌先生、徐瑩女士、吳廣澤先生及張令先生。誠如上文所披露，張博士為要約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張博士，52歲，為 貴公司的創辦人，並持有南開大學理學士及中國科學院博士學位。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首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透過轉板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賣場、生活超市和便利店，而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人無意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或計劃促成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除要約人有意持有獲接納的H股以及上文所披露於本要約文件日期的內資股及H股作投資用途外，張博士無意在 貴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將一直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新百利函件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1)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2)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接納及交收程序

謹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稅務影響

倘獨立股東對彼等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新百利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的個別稅務影響的意見，亦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投資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或速遞方式向獨立股東寄發。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分別按照獨立股東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各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新百利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新百利函件

於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務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 貴公司將予寄發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所載的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以及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的意見函件。

閣下亦須垂注接納表格及本要約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其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邵斌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1. 接納要約的手續

- 1.1. 倘有關閣下名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呈交過戶登記處。
- 1.2. 倘有關閣下名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不論閣下擬以全部或部分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呈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該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要約股份，及將填妥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呈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透過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呈交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須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作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1.3. 倘閣下已將閣下的任何要約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擬就所持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閣下於發出及呈交該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以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時，向該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1.4. 倘閣下未能就所持的要約股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擬就所持的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請填妥隨附的接納表格，並連同列明閣下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有關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的彌償保證）已找回，務須於其後盡快將之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另須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1.5. 獨立股東對要約的接納僅會在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方被視為有效，及：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該等其他文件以確定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
 - (ii) 來自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接納與根據本段另一分段不計入的要約股份有關為限）；或
 - (iii) 經過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1.6.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1.7. 該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1.8. 是否向居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及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能否參與要約將視乎彼等各自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定，並可能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2. 接納期間

- 2.1. 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予以延長則作別論。
- 2.2. 倘要約延長，該延長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說明要約將繼續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截止要約前最少14日向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2.3. 倘截止日期延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之後的截止日期。

3. 公告

- 3.1.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的延長或屆滿的意向。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或屆滿。該公告須列明：
 - (i) 已接獲有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的權利；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要約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的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已收購或已在要約期同意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的權利。
- 3.2. 該公告須載列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惟任何已轉借或已售出的借入要約股份除外)的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詳情。
- 3.3. 該公告亦須說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該等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投票權百分比。

4. 撤回的權利

- 4.1. 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概不得撤銷及撤回，惟下文所載情況則除外。
- 4.2.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第3段所載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執行人員可按其接納的條款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書的獨立股東撤回獲授予的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5. 結算

- 5.1. 就接納要約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較高者的0.1%比率計算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作為要約股份買方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買賣的印花稅安排付款。
- 5.2. 倘有效的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就要約的接納，則就各接納獨立股東或其代理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扣除就交回的要約股份而言各接納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

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文件之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5.3.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享有或聲稱享有對該獨立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 5.4.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 5.5. 倘要約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撤回，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10日內)將提交的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還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

6. 一般事項

- 6.1. 任何獨立股東就其要約股份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獨立股東向要約人及新百利保證，根據要約收購該等人士出售的要約股份(接納的主體)售予要約人已繳足股款且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質押、索償、押記、裁決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 6.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使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要約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所有。
- 6.3.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送交或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匯款，概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

承擔，而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新百利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郵遞遺失的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

- 6.4. 意外遺漏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6.5.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6.6.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提述的要約，須包括要約的任何延長。
- 6.7.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在詮釋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6.8. 要約及所有接納書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董事張斌先生、徐瑩女士、吳廣澤先生及張令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中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要約人及該公司的股權

- (1) 除張斌先生持有的24,482,300股內資股外，要約人的董事概無於該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
- (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北京卡斯特、北京京西、張博士、北京中勝、張斌先生、北京網商、拉薩智網及北京綠色)合共於682,872,972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內資股的約91.70%及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3.30%)及1,375,000股H股(相當於全部H股的約0.26%及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11%)中擁有權益。
- (3)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任何證券。

3. 買賣證券

- (1) 於有關期間內：
 - (i) 除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要約人或該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取得價值；及
 - (ii) 該公司並無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對其進行任何買賣。
- (2) 於有關期間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要約人或該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及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有關要約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並非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的訂約方；
- (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而該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份持有人或近期股份持有人須待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項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項；及
- (iv)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有關要約的補償。

5.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 (1)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刊行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2) 新百利為一名專家，其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其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6. 其他事項

- (1)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實興東街1號實興大廈4159室。
- (2) 新百利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3) 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斌先生、徐瑩女士、吳廣澤先生及張令先生。

(4)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詳情如下：

| 名稱 | 地址 | 董事 |
|----------------|--|-----------------------|
|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北京市石景山區 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實興東街1號 實興大廈4158室 | 張令先生 |
|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北京市石景山區 石景山路3號 玉泉大廈706室 | 張博士 |
| 張文中博士 |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北路158-1號 物美商業大廈11層 | |
| 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北京市石景山區 石景山路3號 玉泉大廈901室 | 張博士 |
|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 北京市石景山區 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實興東街1號 實興大廈6002室 | 謝東女士 林棟梁先生 李亞先生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可於(i)要約人的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該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查詢：

- (i) 要約人的公司細則；
- (ii) 新百利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7至15頁；
- (iii) 本附錄「同意書及專家資格」一段所述新百利發出的同意書；及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內資股股東各自不會接納要約的承諾。